#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2015年5月2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 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对此,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审阅王友昆先生、陈伟平先生、胡正国先生、吴建国先生、张群言女士的 个人履历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,五人均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
  - 2、以上五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- 3、经了解以上五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我们认为,他们均能 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。

同意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 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系独立董事在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王虎根: 孔龙(红龙)

赵苏婧

灣文斌.

二0季五月二十日